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四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2025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为对外担保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分别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量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费,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小计.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小计.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公司委托江西鸿马路路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客车”)为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该数据包含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广州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Rows include 21国药现代MTN001, 102103067, 100,000.00, 3.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2-004)。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4年1月5日按期实施完成上述中票据的年度利息付息。

2025年1月6日,公司完成该期中票据兑付工作,本息合计人民币1,031,3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原料药益盐纳布非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益盐纳布啡
登记号:Y20230000775
通知书编号:2024YS01375
化学原料药注册证编号:Y1B76782024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企业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推广
益盐纳布啡是大阿片受体激动剂和μ阿片受体拮抗剂,是一种强效中枢镇痛剂,主要用于镇痛。益盐纳布啡注射液主要作为复合麻醉诱导麻醉的辅助用药,也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

根据CDE网站显示,目前益盐纳布啡原料药登记状态为“国内企业还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盐生物药业公司等。根据PDR数据库数据显示,纳布啡原料药2023年全球消耗量为762.49kg。

截至目前,国药工业用于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632.9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国药工业的益盐纳布啡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相关药监技术标准,可以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线及镇痛板块产品线,有助于推进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麻醉及精神类药物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特殊药品管理、市场供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613,14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材料”)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6000544,发证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松岩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松岩新

能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松岩新材料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赣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巍华”)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巍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7788079051
名称: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尔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路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章节, 修订内容. Rows include 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整合重组相关风险提示, 第七节 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承诺,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巍华”)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巍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7788079051
名称: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尔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路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